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20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丁山区块五峰-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评价项目（集气管道）配套工程选址意见书附图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丁山区块五峰-龙马溪组页岩气开发评价项目(集气管道)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2111-500110-07-02-178857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打通镇、赶水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新建长约31.2977公里的集气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